



当前农业税 征实中 存在的问题 及其对策

农业税征实,是继 1985~1993 年连续 8 年征收代金制度之后,又于 1994 年恢复的。是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集中粮源,保持社会稳定的一种手段。农业税征实也是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过程中的特殊要求。从近两年征实的实际工作看,有许多问题制约着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具体表现在:

(一)征收难度增大。实行农业税征实后,完成农业税的进度,完全取决于农民交纳粮食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由于粮食市场开放,气候影响,交通运输等原因,如果农民不愿意或不能及时交粮于收购部门,将会直接影响到征收任务的完成。再加上作为农业税的粮食价格历来偏低,而市场粮价看涨,征收的困难就更大。农民普遍愿意交钱。尤其是地处城郊、人多地少、生活富余的农民更是如此。

(二)部门之间矛盾增多。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后,粮食部门成为独立核算的经营企业。受利益因素的驱动,粮食部门在手续费、储运费、结算期限、贷款利息、亏损补贴等方面很难与财税部门统一意见。如从甘肃省酒泉地区看,1487.95 万公斤征粮任务,按一等小麦收购价(1.038 元/公斤)与农业税中等小麦比例结算价(0.9800 元/公斤)级差 0.058 元计算,1995 年约有 86 万元税金被粮食部门占有。而财税部门每年还要付给 4‰ 的手续费。同时粮食部门与农民在粮食级次、品种、结算等方面也存在诸多争议。政府鼓励农民交粮的优惠政策,由于种种原因,往往不能完全及时兑现给农民。有些地方,粮食部门还认为农业税是财税部门的事,代征税款是他们的额外负担,得利不多,费劲不少,财粮之间在协调服务、税款结算等方面往往相互扯皮。

(三)征收进度滞后。从今年 8 月底酒泉地区农税入库情况看,综合进度相对慢于往年。究其原因,一是因受灾农民缺粮,二是粮食部门因收购资金紧张,借口征实粮食未能变现,或粮食亏损补贴资金没有及时到位而挪用、拖欠税款,不及时结算,使粮食入库不能与税款入库同步进行。尤其是靠农业税收入吃饭的县市、乡镇因

○裴学荣 李 柱

要不断完善

个人所得税制度

税金不能及时入库,财政困难更大。三是部分农户因大部分土地种植经济作物,农业税征实无法上交,等待从有余粮的农民手中买粮交税,影响收入进度。

(四) **结算价格混乱**。现行的农业税征实办法,将粮食价格一分为三,一是上级财政核定的计税价格(0.9461元/公斤),二是实际执行的计税价格(0.9800元/公斤)三是收购价格(一等小麦1.038元/公斤),这样形成两个价格差额。即核定价与实际价之间的差额,多由当地财政掌握,而收购价与实际价的差额,在实际执行中往往为粮食部门独占。

为了改变目前这种农业税征收的不利状况,应从以下方面入手做好农业税征管工作。

(一) **坚持试点,改革现行征实办法**。酒泉市银达乡财税所针对以上问题,在2个村进行“粮金分离、村交乡结”办法,10天时间16个生产队5.8万公斤粮食征收任务全部完成。今后农业税征收应实行“以征实为主,折征代金为辅”和“粮金分离,双下任务,两头结算”两套征实办法,明确分清财税部门和粮食部门工作职责。

(二) **确定征实原则。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是分散决策,各地在坚持部门征实的原则下,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确定征实办法;二是坚持部门职责分工,征实的粮食数额由当地政府落实,粮食部门仍按现行办法负责完成征粮任务,财税部门负责代金和税款入库工作;三是省对各农业税征实地区实行“三不变”政策,即农业税征收任务不变、结算价格不变、结算体制不变。具体来讲,一是对经济作物和林牧渔业集中产区,以及其它无粮可征的地方,不下达征粮食任务,仍可采取直接征收代金办法;二是采取“实物征收,货币结算”办法,依照粮食入库进度按时结算划解农业税款,并将粮食级差收入如数兑现给农民,调动农民交粮积极性;三是采取“粮金分征”,各司其职及时完成税、粮任务,杜绝借征收农业税代收其它费用而形成的税费混征现象,保持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正常秩序。

(责任编辑 吴春龙)

1994年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以来,不论是在调节分配,还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但在一年多的实践中,新的个人所得税收制度也暴露出一些不尽完善的地方。笔者拟就目前个人所得税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如何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收制度的问题谈几点看法。

一、现行税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仍然采用分类所得税制,税目、税率分类较多,体现不出税负公平。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人收入正在不断地向多元化拓展,除工资外,还有津贴、利息、股息、红利等收入,而且个人所得中各项收入的比例落差也在逐步地拉大,分别按分类税目、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而